

附件 5—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出具采购文件中要求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说明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，适用其中一种情形即可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年昌吉市街景亮化维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昌吉城建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26835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756.7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：昌吉城建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2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